



研究生党支部学习材料

2016 年第 27 期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2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4

张晓明：任何宣扬“港独”的言行和活动都应依法受到惩处.....9

香港中联办负责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第 104 条作出解释发表谈话..... 10

新华社评论员：人大释法是维护“一国两制”和香港法治的必要之举.....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的议案。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作如下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义:

(一)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二)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

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四) 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予公告。

(来源：新华网)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016年11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荣顺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现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作说明。

近年来，香港社会有些人公开宣扬“香港独立”、“香港民族自决”等“港独”或具有“港独”性质的主张，引起包括广大香港居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高度关注、忧虑和愤慨。“港独”的本质是分裂国家，“港独”言行严重违反“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严重违反国家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损害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并且对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

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过程中，一些宣扬“港独”的人员报名参选，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主任依法决定其中6名公开宣扬“港独”主张的人不能获得有效提名。10月12日，在新当选的立法会议员宣誓仪式上，个别候任议员在宣誓时擅自篡改誓词或在誓词中增加其他内容，蓄意宣扬“港独”主张，并侮辱国家和民族，被监誓人裁定宣誓无效。香港社会以至于立法会内部、立法会与特区政府之间，对上述宣誓的有效性、是否应该重新安排宣誓产生了意见分歧和争议，并由此影响到立法会的正常运作。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有关争议涉及对香港基本法有关条文的正确理解和执行，为有效打击和遏制“港独”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香港居

民的根本利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稳定,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法律的职权的规定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该解释(草案)已征询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现对解释(草案)内容说明如下。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参选或者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对于什么是爱国者,邓小平同志指出,“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香港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以及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组成人员的规定,贯穿着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则,其中一项重要的要求是: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都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基本法具体条文起草过程中,这一要求与香港通行的就职宣誓制度结合起来,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即“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因此,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依法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香港基本法颁布后,对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一直是这样理解和执行的。1996年成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在其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第一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中,都规定行政长官

参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设立的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力机构，其所作出的决定和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按照香港基本法和筹委会上述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十六条和《立法会条例》第四十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在历任行政长官和历届立法会选举中得到遵循。鉴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中，出现了公开宣扬“港独”的人参选并当选的情况，有必要明确参选或者出任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职的人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此，本解释（草案）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香港宣扬和推动“港独”，属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禁止的分裂国家行为，从根本上违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第十二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等规定。宣扬“港独”的人不仅没有参选及担任立法会议员的资格，而且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的含义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有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按照法律规定及其实践，这一规定至少具有四个层次的含义：第一，宣誓是该条规定的有关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就职，从而也不得行使相应的职权和享受相应的待遇。第二，宣誓是一项庄严的声明，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即宣誓人的行为方式必须真诚、庄重，在宣誓内容上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誓言准确、完整、庄重地进行宣誓。第三，如果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以行为、语言、服饰、道具等方式违反、

亵渎宣誓程序和仪式,或者故意改动、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也应认定该宣誓行为不符合宣誓的形式或实质要求,从而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资格。至于不是出于宣誓人的故意而出现的不符合规范的情况,可允许宣誓人进行再次宣誓。第四,宣誓必须有监誓的安排。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相应地也具有对宣誓是否有效作出决定的权力。对故意违反宣誓要求者,不得为其重新安排宣誓。为此,本解释(草案)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义:(一)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二)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三)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四)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解释内容是依法宣誓的必然含义,也是香港历来有关宣誓的基本要求。香港回归后,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绝大部分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都能够按照基本法的要求依法进行就职宣誓,但个别立法会议员背离宣誓的基本要求,而且愈演愈烈。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议员宣誓时,个别候任议员在宣誓过程中破坏庄严的宣誓仪式,呼喊与宣誓无关的口号,不按法定誓言宣誓,甚至侮辱国家和民族。这些人的行为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违反依法宣誓的要求,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原则底线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因此,进一步明确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的规定,是维护香港基本法和法律尊严的要求,也是恢复立法会议员宣誓秩序的需要。

三、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依法宣誓的法律约束力及其法律责任

宣誓是宣誓人以公开声明的方式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誓言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而言,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项法律承诺。宣誓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行为,宣誓人必须真正赞同、真诚信奉誓言要求,并决心遵守誓言,同时也公开表明如果违反誓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题中应有之义。据此,本解释(草案)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来源:新华网)

张晓明：任何宣扬“港独”的言行和活动都应依法受到惩处

新华社香港11月1日电（记者丁梓懿）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主任张晓明1日表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在一个讲究法治的社会里，任何宣扬“港独”的言行和活动，都应当依法受到惩处，而绝没有任何予以姑息纵容的理由。

张晓明当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暨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成立10周年典礼上致辞表示，中央领导人反复强调，中央贯彻“一国两制”不会变、不动摇，与此相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践“一国两制”，也要做到不走样、不变形。这就要求香港社会各界，包括每一个负责任的政团和社团，都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一国两制”方针，严格按照基本法办事，自觉尊重和维护基本法在香港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并以此作为规范特别行政区所有行政、立法、司法行为的准则。特别是在涉及国家民族利益和香港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必须坚持原则，坚守底线，坚决依法办事，从而形成强大的社会正能量。

张晓明指出，不久前个别候任立法会议员在宣誓时的恶劣表现，绝不是什么无关紧要的小闹剧，而是严重触碰了“一国两制”的底线，严重违反了国家宪法、基本法和香港有关法律，严重伤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乃至全球华人的民族感情。

他强调，这些天来响彻全城的声讨、一百多万市民的联署呼吁，足以印证何谓“法理昭昭、民意滔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在一个讲究法治的社会里，任何宣扬“港独”的言行和活动，都应当依法受到惩处，而绝没有任何予以姑息纵容的理由。

（来源：新华网）

香港中联办负责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第104条作出解释发表谈话

新华社香港11月7日电 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此次释法有利于解决香港立法会部分候任议员宣誓违法引起的争议，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打击和遏制“港独”势力，有利于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

该负责人说，香港立法会部分候任议员在宣誓仪式上故意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以及以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公然宣扬“港独”，侮辱国家和民族，不仅严重伤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和全球华人的感情，而且严重冲击“一国两制”底线，严重违反了国家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性质和影响十分恶劣。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港独”分子就任立法会议员，是正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法治的必然要求，是中央政府和特区行政、立法、司法机关的共同责任。

该负责人指出，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对基本法第104条进行解释，是依法行使基本法赋予的权力，履行宪制责任，非常重要，非常必要，非常及时。特别是在香港现行有关法律和规则对有关宣誓的规定不完备、社会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存在争议，并导致立法会的正常运作受到严重干扰等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释法可以起到正本清源、定纷止争、划明底线、完善制度的作用，必将得到香港主流民意的认同和支持。

该负责人还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释法有利于维护香港法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司法独立的原则并不矛盾。香港基本法已经从顶层设计上明确了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别享有的权力及其相互关系，依法行使中央享有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治权，与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并行不悖，不能以“司法独立”为借口排斥甚至凌驾于中央依法享有的权力，

包括对基本法的解释权。希望有关各方真正尊重基本法，切实遵守基本法，自觉维护基本法的权威和尊严。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评论员：人大释法是维护“一国两制”和香港法治的必要之举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人大释法是维护“一国两制”和香港法治的必要之举

新华社评论员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于7日表决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针对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中出现的问题，依法行使基本法解释权，这是维护“一国两制”和香港法治的必要之举，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职责所在，既是对香港执行基本法的监督，也是香港实行高度自治的保障，不仅符合人民的要求和期待，更是对历史、国家和民族负责的正确决定。

人大释法是严正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之举。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按照基本法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坚持“一国”原则，最根本的是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香港个别候任议员煽动分裂国家的言行，已触碰不可逾越的政治和法律底线。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释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明确告诉鼓吹“港独”的人，香港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任何情况下都决不允许“港独”，这是香港最重要的宪制和法律原则。人大释法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

大释法是坚决维护国家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权威之举。在基本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区制度下，中央拥有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香港个别候任议员就职宣誓时公然发表“港独”言论，严重违反法律，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对基本法相关条款作出权威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参选或出任香港特区有关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就职宣誓须遵循的程序和要求，以及违背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法理和法律依据充分，不仅为正确处理有关案件指明了方向，更是对香港基本法的进一步完善，

对新形势下深化“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人大释法是对维护香港法治主流民意的及时回应。“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实践举世公认，被证明是香港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但近年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施也遇到一些问题，少数人勾结外部势力，图谋将香港变成独立半独立的政治实体，鼓噪摆脱中央管治，甚至煽动“港独”分离主义。这是今天香港诸多问题的总根源。今年香港立法会选举过程中以至候任议员就职宣誓时，激进势力及其代言人一再散布“港独”言论，受到香港各界强烈谴责，香港主流民意强烈要求人大释法以阻止“港独”分子进入立法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释法切实回应了主流民意的强烈呼声，将起到正本清源、辨症施治的作用，有助于稳定香港政治秩序，使社会氛围回归和谐，从而维护好广大香港市民的整体利益。

对于此次人大释法的合法性、必要性和权威性，香港社会应从全面准确理解“一国两制”的高度，予以正确认识。一方面，释法是宪法和基本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制权力，通过释法解决基本法实施中的问题，是法治原则的体现，也是香港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决非“干预香港司法独立”。中央对香港拥有全面管治权，这是香港特区高度自治的依据和基础，否认前者，后者就是无本之木。人大释法与香港司法独立都是回归后香港新宪制和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但也不是并行关系。中央珍视并维护香港法治和司法独立，但必须明确，香港不存在逾越“一国两制”和基本法框架的司法独立。此次释法清晰阐述了相关立法含义和法律原则，明确了宪制层面规定的清晰规范，恰恰有利于香港法治进步，有利于香港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另一方面，拥护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参选和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法定公职人员就职宣誓是基本法规定的制度，属于宪制层面问题，与言论自由是不同的事情。立法会候任议员在依法宣誓时煽动“港独”，根本不属于言论自由范畴，而是意在分裂国家的严重违宪、违法行为。当前，极少数“港独”分子气焰嚣张，不仅公开从事非法暴力活动，而且直接染指特区立法会选举。个别候任议员恶意违反宣誓规定，公开宣扬“港独”，侮辱国家民族。一出闹剧不断升级，不仅破坏香港政治和法治秩序，更

冲撞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底线。此次人大释法着眼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大是大非，以法律手段进一步明确防范和遏制“港独”。

香港拥有诸多美誉，回归祖国后更在“一国两制”实践中保持勃勃生机，走上了与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当前，香港在发展中遇到一些挑战，但在国家关怀和内地支持下积极应对、稳步前行，继续在国家发展中分享机遇、发挥作用。要突破瓶颈、开拓新机、再创辉煌，须有稳定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环境。我们希望并相信，香港各界和广大市民能够发扬爱国爱港、尊重法治的优良传统，以国家根本利益和香港整体利益为依归，尊重和维护宪法、基本法以及人大相关释法，共同反对和遏制“港独”，还世界一个风清气正、和乐融融的东方之珠。

(来源：新华网)